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入班鑑定

評量須知

壹、 試場一覽表：

試場別	班別	准考證號碼	試場人數	試場
第 11 試場	數理班	1101~1120	20 人	至善樓 1 樓一溫教室
第 12 試場	數理班	1201~1220	20 人	至善樓 1 樓一良教室
第 13 試場	數理班	1301~1320	20 人	至善樓 1 樓一恭教室
第 14 試場	數理班	1401~1420	20 人	至善樓 1 樓一儉教室
第 15 試場	數理班	1501~1520	20 人	至善樓 1 樓一讓教室
第 16 試場	數理班	1601~1620	20 人	至善樓 1 樓一禮教室
第 17 試場	數理班	1701~1720	20 人	至善樓 1 樓一樂教室
第 18 試場	數理班	1801~1813	13 人	至善樓 2 樓一毅教室

貳、評量時程表：

考科 / 時間	項目8/3(二)
08：00—08：30	報到(各試場)
🔔08：50—09：00	預　備(考生進入試場)
🔔09：00—11：30🔔	**數學能力及實作評量**
11：30—12：50	午餐及休息
🔔12：50—13：00	預　備(考生進入試場)
🔔13：00—15：00🔔	**自然能力及實作評量(一)**
15：00—15：20	休息
🔔15：20—15：30	預　備(考生進入試場)
🔔15：30—17：30🔔	**自然能力及實作評量(二)**

參、評量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試時應攜帶**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健保卡、國中學生證)**，並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藍或黑色原子筆、修正液。

二、考生須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，如有特殊身心狀況無法配戴口罩，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試老師。

三、學校協助考生代訂便當，需要者請於報到時統一向工作人員登記，一天 80 元，或由家長送餐至學校門口，恕不開放考生外出用餐。

四、考生請準時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，逾規定考試時間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，不准入場，未滿 30 分鐘不准出場。

五、考生依座號就座後，應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身份核對。

六、考生請依監試人員指示應試，不得在試卷上作特殊記號及顯示個人身分。

七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，並請確實關閉手機，個人物品一律置於試場走廊。若有違規事項，一律比照國中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議處。

八、請考生詳讀防疫注意事項，並於評量當日繳交附件 3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
肆、放榜：**110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上網公布錄取名單。**

伍、其他:

為保障應考權益，尚未取得性向測驗結果者，准予先參加鑑定，惟鑑定成績須待性向測驗成績公告且通過標準者，始具鑑定效力，未通過性向測驗標準者，鑑定成績視為無效，不得列入採計。相關規定依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辦理。